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367—2010

胍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biguanides disinfectants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同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奥麒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燕、孙俊、谈智、林玲、吴晓松、许鸣、周晓彤、廖如燕。

胍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胍类消毒剂的原料和技术要求、应用范围、使用方法、检验方法、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标签和说明书及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分别以醋酸氯己定、葡萄糖酸氯己定或聚六亚甲基双胍为杀菌成分,乙醇和(或)水作为溶剂的消毒剂。

本标准不适用于其他杀菌成分与胍类组成的复方消毒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1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2005年版

3 原料要求

3.1 醋酸氯己定($C_{22}H_{30}Cl_2N_{10} \cdot 2C_2H_4O_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10年版)的相关规定。

3.2 葡萄糖酸氯己定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10年版)的相关规定。

3.3 聚六亚甲基双胍

含量为19.0%~21.0%,pH4.0~6.0,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04(25℃),沸点102℃。

3.4 乙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10年版)的相关规定。

3.5 生产用水应为去离子水。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胍类消毒剂的醇和(或)水溶液均为无沉淀、不分层液体。

4.2 理化指标

4.2.1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有效成分含量 g/L	2~45